

市

深 圳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报 告

深审政投报〔2017〕303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审 计 项 目： 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系统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20 日，对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系统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系统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09〕706 号文），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7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机房建设、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构建和应用系统开发等。

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市玉龙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深圳市发改委《关于变更市卫生处理厂和玉龙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等两个单位建设项目法人的复函》（深发改函〔2011〕149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经公开招标，粪渣收运管理系统中标单位为永泰软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泰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旭感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设备入库使用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4,613,387.7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601,052.70 元，核减金额为 12,335.00 元，核减率为 0.27%（详见附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012,671.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601,052.70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7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460.11 万元，结余投资 116.89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工程费用和预备费结余。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依法招标确定系统开发单位，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虚报冒领国家建设资金、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虚报研讨会务费用 12,335.00 元。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 2009 年 5 月列支研讨会务费用

12,335.00 元，报销手续中未发现相关会务文件，财务报销发票为清远市的住宿费、餐费、租车费等开支，报销款项收款单位为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福田营业部，收款单位和发票开票单位不符，且建设单位不能提供与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福田营业部有关的合同，不能判定双方存在合同关系。

对上述虚报费用，审计已依法予以核减。审计发现问题后，建设单位已追回上述款项。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报销手续，确保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规性。

（二）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

1.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对项目购置的所有固定资产均未进行编号和卡片管理。违反了《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字〔1993〕第 11 号）第二十条“对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入库、编号、建卡、分配等手续”和《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深府办〔2010〕109 号）第十条：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统一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建立账卡登记制度。负责本单位资产购建、验收入库、维护保养、领用和损失赔偿等日常管理，负责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规定。

2.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因项目管理需要而购置的 1 台笔记本电脑（购入价格 8,328.00 元）和 1 台台式电脑（购入价格

8,500.00 元)未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违反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深财资规〔2011〕5号)第十条“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一)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和未按规定使用年限且单位价值低于3万元(不含3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处置:属主管部门本部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属下属单位的资产,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处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法规制度进行资产管理,做好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履行资产购建、验收入库、维护保管、领用和损失赔偿等管理职责。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4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5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项目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设备投资	4,335,300.00	4,335,300.00	0.00	
1	深圳市粪渣收运管理系统	4,335,300.00	4,335,300.00	0.00	
二	待摊投资	278,087.70	265,752.70	12,335.00	
1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编制	98,000.00	98,000.00	0.00	
2	系统监理费	96,000.00	96,000.00	0.00	
3	决算编制费	8,000.00	8,000.00	0.00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087.70	63,752.70	12,335.00	
	合 计	4,613,387.70	4,601,052.70	12,335.00	